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公告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澄清綜合文件之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告(「要約結束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要約結束公告所述，緊隨要約結束後，待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轉讓事宜於登記處正式辦理登記後，304,472,065股股份(相當於要約結束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3%)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結束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在要約結束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要約結束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期間內，短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當中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委聘配售代理及由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進行配售以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所需之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發佈本公告之前提下，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期間內短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事宜發佈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